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组织参加中国侨联办公厅举办的 西北片区基层侨联组织负责人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侨联

为推进基层侨联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增进基层侨联负责人对侨史、侨情、侨法和侨联工作的认识，加强互学互鉴，提高开展侨务工作、服务侨界群众的能力与水平，自治区侨联决定组织参加中国侨联办公厅举办的西北片区基层侨联组织负责人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及名额

本次培训面向基层侨联、“侨胞之家”负责人，及县（市、区）分管侨联工作的党委负责同志。全区共 25 个培训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9 月 5 日至 9 日，共计 5 天（5 日报到，9 日下午返程）。

报到地点：张掖宾馆主楼大厅（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水源涵养区北湖北岸，宾馆电话：0936—8269988）。

抵离交通：于 9 月 5 日及 9 日下午分别在火车西站（动

车站)、张掖甘州机场安排若干班次车辆集中接送,其它时间抵离的学员自行解决交通问题。

三、培训活动安排

9月5日全天	报到
9月6-8日	专题教学及现场教学
9月9日上午	大会发言交流暨结业式
9月9日下午	返程

四、活动要求

1. 为确保培训期间人员健康安全,根据疫情防控及培训单位要求,需确保所有参训人员符合以下条件:(1)必须有核酸检测报告;(2)必须有打过疫苗的证明;(3)健康出行码必须为绿码;(4)必须来自非高、中风险区;(5)本人和家人近期无过往高、中风险区史。参加培训人员需将行程码、健康码截图(以姓名+行程码、姓名+健康码的方式命名),电子版报送自治区侨联,于8月26日前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 nmgqldqf@163.com。如体温超过37.3℃或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请立即与工作人员联系,停止参加培训活动。

2. 各盟市侨联负责落实参训人选并汇总参训人员情况,于8月26日前将《培训活动报名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侨联邮箱 nmgqldqf@163.com。

3. 报到时带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

4. 往返交通费自理，培训期间食宿等费用由中国侨联承担。

五、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侨联： 代钦夫 0471 - 4826942 18947115811

附件： 1. 培训活动名额分配表

2. 培训活动报名表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1

培训活动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 额
呼和浩特市侨联	2
包头市侨联	3
呼伦贝尔市侨联	0
兴安盟侨联	1
通辽市侨联	3
赤峰市侨联	3
锡林郭勒盟侨联	2
乌兰察布市侨联	1
鄂尔多斯市侨联	3
巴彦淖尔市侨联	3
乌海市侨联	2
阿拉善盟侨联	2

附件 2

培训活动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用餐要求 (是否需 清真餐)	5 日抵达张掖			9 日下午离开张掖			
							航班 车次	到达时间	到达 站点	航班 车次	出发时间	离开 站点	